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修订	—	全文中所有“股东大会”	—	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	—	全文中所有“监事会”	—	统一或删除或修订为：“审计委员会”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	—	全文中所有“监事”		统一删除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新增	—	—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	第二章第七条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第二章第八条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修订	第二章第十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二章第十一条	<p>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	第二章第十四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p>	第二章第十五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新增	—	—	第二章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	第二章第十六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公司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时，通知中应包括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时间与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p>	第二章第二十条	<p>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修订	第二章 第十七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p>	第二章第十八条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应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上届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二)在董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p>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应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上届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上届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在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三)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召集人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新增	—	—	第二章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修订	第四章第二十条	公司 股东大会 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股东大会 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 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章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 股东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 现场股东会 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会 结束当日下午3:00。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	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章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	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持 股票账户卡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 股东大会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章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 股东会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	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章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删减	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p>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对有争议又无法表决通过的议题，主持人可在征求与会股东的意见后决定暂缓表决，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p>	-	-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删减	第五章第三十三条	<p>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p> <p>（一）质询与议题无关；</p> <p>（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p> <p>（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p> <p>（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p> <p>（五）其他重要事由。</p>	-	-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删减	第五章 第三十四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根据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	—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新增	—	—	第五章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新增	—	—	第五章第三十六条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p> <p>（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正常召开；</p>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四)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五)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p>	
新增	—	—	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p>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 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p>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新增	-	-	第五章第三十八条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	第五章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p>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回购本公司股票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p>			
修订	第五章第三十六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五章第四十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投融资计划；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修订	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删减	第五章第三十八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p>	—	—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系；</p> <p>（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p> <p>（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反映，也可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p> <p>（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p>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删减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	-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删减	第五章第四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	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监事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	第五章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一)非独立董事的提名: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二)监事的提名: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监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p>		<p>由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推荐; 副董事长 1 人, 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一) 非独立董事的提名: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时, 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p>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三)独立董事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p>		<p>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提出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应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告，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人的有关情况提出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应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告，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修订	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p>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及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p>	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或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 1 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外部监管规定与《 公司章程 》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中投票选举1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p>		<p>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p>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修订	第五章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有现场方式表决的，以现场表决的投票结果为准；没有现场方式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删减	第五章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新增	-	-	第五章第五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5 以上通过。 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修订	第五章第五十五条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第五章第五十七条	<p>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	第六章第五十六条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p>	第六章第五十八条	<p>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修订	第七章第五十七条	<p>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p>	第七章第五十九条	<p>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p>	外部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

